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6-041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9月3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将公司收储移交的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中区地块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挂牌时,中区地块被分成两块地独立挂牌,面积分别为26,674.04平方米和39,246.42平方米)。中区地块占地面积为76,275.39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为65,920.46平方米,规划功能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8,建筑密度≤28%,绿地率≥25%,挂牌的楼面地价起拍价为6700元/平方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处获悉,因受建筑高度规划限制影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将对本次挂牌的中区地块规划容积率进行调整,将容积率≤2.8调整为容积率≤2.5,挂牌的楼面地价起拍价仍为6700元/平方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于2024年2月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约定,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方案的通知》(佛禅府〔2019〕53号)文件规定,属于"工改居"类挂账收储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出让变现后,按照以下标准补偿原土地权属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容积率2.5(含)以下部分,按该部分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的50%补偿;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容积率2.5以上部分,按该部分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的5%补偿。

本次调整后,若中区地块按照6700元/平方米的价格全部完成出让,公司预计本次中区地块可收到挂账收储补偿收入由原来约5.50亿元调整约5.45亿元,在扣除收储前相关成本费用及税费后,预计净收益由原来3.40亿元调整为约3.35亿元,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视交地进度及收款情况确认收益,最终以收储后实际挂牌成交面积、成交价及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面积、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9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	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3,3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856.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莱美药业董事会同意莱美药业为莱美隆宇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9日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莱美隆宇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持有莱美隆宇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556325416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8日		
注册地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086,773.96	581,631,269.46
	负债总额	183,612,067.91	362,101,422.39
	资产净额	219,474,706.05	219,529,847.07
	营业收入	45,018,831.14	102,450,740.95
	净利润	-55,141.02	7,009,315.6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3.品种:流动资金贷款

4.授信期限:12个月

5.担保保证:莱美药业为上述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莱美药业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莱美隆宇业务发展,为其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莱美隆宇作为莱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莱美药业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其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需要,相关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6,856.83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7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46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用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了主要终点指标,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该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60016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4Rα单克隆抗体,作用靶点为IL-4Rα。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能特异性结合细胞表面人IL-4Rα,阻断IL-4、IL-13与IL-4Rα的结合,抑制下游STAT6磷酸化,抑制CD23上调,从而抑制由IL-4或IL-13介导的Th2型炎症反应。

除本次申报的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以外,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的成人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和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以及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均处于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另有多个适应症处于不同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仅有两款同靶点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是国内首款申请用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新药上市的IL-4Rα抗体药物。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8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9日~2027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83,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实际回购金额	10,008.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93元/股~268.6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截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回购最高价格268.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46.93元/股,回购均价260.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8.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00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83,800	0.44
股份总数	87,00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83,800股,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规则执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8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6年10月1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崔学峰	12,341,141	14.19
2	龙波	7,749,012	8.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90,138	7.23
4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5,161,111	5.93
5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9,900	5.00
6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558	3.31
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515,417	2.89
8	钟格	1,679,000	1.93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0,715	1.6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7,525	1.2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截至2026年10月1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崔学峰	12,341,141	14.19
2	龙波	7,749,012	8.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90,138	7.23
4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5,161,111	5.93
5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9,900	5.00
6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558	3.31
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515,417	2.89
8	钟格	1,679,000	1.93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0,715	1.6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7,525	1.2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2:2026年10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87,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7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已终止的"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300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的"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为保障新增募投项目顺利推进,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该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在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名下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26年1-9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2026年度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从3亿元增加至3.8亿元(增加预计总额度0.8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吴华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187,524.28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8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或通过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先生、独立董事孙晓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和财务总监黄洁女士等(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277906

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6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了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缪春晓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独立董事张春景先生共同出席了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推进情况如何?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人力不足的问题如何解决的?今年底前能完成核查并发布公告吗?今年底前能够确保扣非营业额超过3亿元吗?迈宝产业园、合肥官亭小镇、老挝项目、昆山加拿大学校三期项目推进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核查工作复杂、工作量较大,各方正全力推进,将尽快完成更正后财务信息及专项鉴证报告披露。公司全力推进在手订单执行与收入确认,努力提升营收;新签订项目正常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2、问:保壳路径:下半年收入确认、结算和回款安排如何推进?全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能否达到3亿元门槛?审计与内控整改:2025年年报保留意见、内控否定意见目前整改进度如何?2026年年报能否取得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消除内控否定意见?诉讼与回款:近期新增多起诉讼仲裁,公司预计对现金流、减值计提和持续经营能力有何影响?重大案件是否有明确解决时间表?资本运作:前期凯睿星通收购已终止后,公司是否仍在推进引战投、控股权转让、重组或其他资本运作?目前是否处于筹划阶段?资金链安排:在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承压背景下,公司是否有新的融资、债务展期、资产处置或PPP项目回款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力推动在手项目结算和新订单落地,已成立清债回款专项小组,实行"一项目一策"加大催收、改善现金流;公司已对审计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并推进整改,将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补充审计证据、优化内控,努力消除影响。新增诉讼对现金流、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大催收力度,努力降低诉讼风险、控制诉讼规模。公司资产负债率72.11%,面临一定流动性压力,管理层正积极研究改善经营及化解风险措施。感谢您的提问和关注!

3、问:东珠生态的合理市值应该是多少亿?现在7亿出头市值是不是被严重低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情绪、资金偏好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感谢您的提问和关注!

4、问:如何保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退市风险警示撤销事宜,管理层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放在首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现阶段管理层正通过持续聚焦主业、强化内控、降本增效及依托股东资源支持等多措并举,全力改善基本面、提升盈利能力,力争实现稳健经营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5、问:1.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26上半年营收近乎腰斩、继续亏损,市场高度担忧退市。请正面回答:当前有多少已经敲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年内一定可以确认的营收?如果年底保壳失败,管理层对应的责任安排是什么?2.公司内控连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收入成本核算重大缺陷长期未解决,历次业绩说明会仅回复正在整改,始终没有明确落地时间表。请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已经明确表态,今年年报内控能否摘掉否定意见?若今年内控依旧非标,公司是否已经做好退市预案?3.公开信息显示:公司被执行总额8265.34万、多家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董事长席惠明股权质押触及平仓线同时还被多条限消令约束。请问子公司股权冻结会不会阻断项目回款归集,限高、平仓风险会不会直接影响融资和业务承接,有没有对应的化解方案,对今年保壳冲击多大?4.近期岭南股份退市,不少投资者担心公司复刻同样路径。请说明公司和岭南退市前的核心风险差异,是否同时面临财务类退市叠加面值退市的双重风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年内营收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控股股东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系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子公司相关财产保全已有部分经协商解除。公司正通过加强回款、推进债务化解等措施,降低股权冻结及限制消费事项对经营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定期报告为准。现阶段,管理层正持续聚焦主业、强化内控、降本增效,并依托股东资源支持,多措并举改善基本面、提升盈利能力,力争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6、问:公司股价大跌了很久,大股东是否有市值管理计划或者增持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若有增持计划将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7、问:公司内控连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收入成本核算重大缺陷长期未解决,历次业绩说明会仅回复正在整改,始终没有明确落地时间表。请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已经明确表态,今年年报内控能否摘掉否定意见?若今年内控依旧非标,公司是否已经做好退市预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内控报告未出现连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情形,公司2026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开展。公司将同年审会计师开展预审计程序,配合完成补充函证、访谈、现场核验等工作,确保审计机构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感谢您的提问和关注!

8、问:席董你好,近期岭南股份退市,不少投资者担心公司复刻同样路径。请说明公司和岭南退市前的核心风险差异,是否同时面临财务类退市叠加面值退市的双重风险,有没有对应的风险隔离预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岭南股份与公司同为园林工程类上市公司,受多种因素影响,同行业企业普遍面临回款困难、现金流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减弱等问题。公司正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不遗余力回笼资金;同时全面压降非必要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严控低效项目投入,提升业务规模与质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9、问:席董您好,我想问一下,东珠生态有没有与国资重整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无与国资重整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10、问:请问三季度业绩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届时敬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12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A股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23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40元/股的85%(即73.44元/股),若未来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3号)同意注册,先锋精科于2026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8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274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先锋转债",债券代码"118076"。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先锋转债"的转股期限自2027年2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8月5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6.4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40元/股的85%(即73.44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肖红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董事长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A股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后续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其有相关增减持计划,肖红星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张静娴因休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杜培俊先生代为履职管理。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杜培俊先生代为履职管理,由基金经理寇斌权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经理杜培俊先生代为履职管理,由基金经理祝松先生共同管理。

张静娴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8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2026年第1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

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鼎转03")的优先配售。

中鼎转0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中鼎转03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00	19,000.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